

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宛工改办〔2022〕15号

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工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把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落实落细，确保建立长效机制，切实强化成果运用，按照市领导要求，对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对全面贯彻市工改办《关于建立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应用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宛工改办〔2022〕10号）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六部门《建立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应用工作机制（试行）的通

知》（宛自然资〔2022〕53号）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各县市区政府及县级六个评估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执行情况，是否已形成以行政审批为核心的行政审批的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，审批流程是否做到简捷高效，制度是否落实到行政审批服务窗口，是否建立并运用工程改革审批平台或“多规合一”平台进行项目审批，群众对相关制度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如何，目前是否已形成案例。

（二）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建立并落实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是否已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工作机制，是否做到制度上网上墙，是否已将制度落实在开发区行政服务窗口，评估区域是否做到覆盖全域，评估区域是否能满足未来十年的发展需求，是否形成项目应用案例，群众对制度的知晓度、获得感和满意度如何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成果应用，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压缩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时间，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性投入重要抓手，推进项目建设早动工、早建设、早投产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文件要求，对本部门做出的具体落实

措施和行政审批优化情况进行一次梳理检查，认真“查漏洞”、“补短板”，确保实现“最优流程、最短时间审批、最简捷的应用方式”。

(三)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全面总结成绩，又要正视存在问题，对工作成效要认真梳理归纳。查找问题要有深度，有代表性，确保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强成果应用，使社会民众和入驻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共享感。

(四)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六个部门按照原分工包干制度(详见附件)，对分包县(市、区、工区)于12月20日前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活动，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有关佐证材料、组织入驻企业座谈会、对行政服务窗口进行现场督导等方式开展工作。核查后，形成“回头看”工作总结报至邮箱(nysdcjck@sina.com)。

联络人：王颖 联系电话：15837713698

附件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督导核查分组包干表



附件

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、环境评价督导检查分组包干表

序号	包干县	包干单位	负责人
1	邓州、镇平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组长：杨杰 联络人：李桂晓 二级调研员 电话：15837706699
2	桐柏、唐河、官庄	市应急管理局	组长：李志宏 联络人：王恒钦 副局长 电话：13503775886
3	社旗、宛城、方城	市生态环境局	组长：张全献 联络人：李锦锦 二级调研员 电话：13383775850
4	新野、卧龙、示范区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组长：郝玉建 联络人：张旭东 副局长 电话：13938988986
5	淅川、西峡、内乡	市气象局	组长：丁玉军 联络人：毕晓环 总工 电话：15136693553
6	南召、鸭河、高新	市水利局	组长：王炳均 联络人：金世海 党组成员 电话：15938836789